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

105年5月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本校開設校共同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二)教師：指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業界從事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 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 四、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又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 (四)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服務。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審：
 -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國外經歷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如無法取得時，得以經工作地所屬國家之中央權責部會驗證方式代替)，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如係國外經歷應附入出國日期證明，但外籍人士免附。
 - (二)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 (三)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
 - (四)權責單位核發具體成就證明。
-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案件，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系教評會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校及院教評會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本校開設校共同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p> <p>(二)教師：指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及<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p> <p>(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業界從事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本校開設校共同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p> <p>(二)教師：指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及<u>專案教師</u>。</p> <p>(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業界從事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p>	<p>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定義，配合修正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中專案教師名稱。</p>
<p>七、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u>校務會議</u>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修法慣例，於提經校務會議前，應經行政會議審議，爰此，明定增列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定。</p>